

靈修樂

《路加福音》

八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8月1日

主題：約翰的門徒走後，主稱讚他

經文：路 7：24-30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7: 24 約翰所差來的人既走了。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：

『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，是要看甚麼呢？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？

7: 25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？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？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，是在王宮裡。

7: 26 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？要看先知麼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

7: 27 經上記着說，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，預備道路。」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

7: 28 我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；然而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。』

7: 29 眾百姓和稅吏，既受過約翰的洗，聽見這話，就以神為義。

7: 30 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，沒有受過約翰的洗，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。〔二十九三十兩節或作眾百姓和稅吏聽見了約翰的話，就受了他的洗便以神為義，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不受約翰的洗，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〕

主耶穌在施洗約翰的門徒面前說鼓勵他的話（22-23節），而在他們離開後說稱讚他的話（24-28節）。

主耶穌在這裡最少問了三次「你們出去…是要看甚麼？」

第一次：『你們從前出去到曠野，是要看甚麼呢？要看風吹動的蘆葦麼？』意思你們不會特意去看平凡的事物

第二次：『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？要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？那穿華麗衣服宴樂度日的人，是在王宮裡。』

第三次：『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，要看先知麼？我告訴你們，是的，他比先知大多了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施洗約翰比先知大多了。』因他不單見證主、為主說話，也親自推薦主，所以他比先知大。並且約翰是見證（從律法時代轉為恩典時代）的人物－因此，他比（眾）先知大多了。

「經上記着說：『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，預備道路』」引自（瑪 3：1）這話表示施洗約翰的職事是為主耶穌開路，預備人的心來接受祂。

「凡婦人所生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」這裡的大小，並不是指地位或職事，而是人與基督的關係遠近。凡婦人所生的聖經人物，如：亞伯拉罕、摩西等，他們只是「從遠處望見」基督（來 11：13），而施洗約翰是親眼看見基督，因此他比他們都大。

「神國裡最小的」指一般信徒，他們有基督住在他們裡面（西 1：27），而施洗約翰只在身外認識基督，因此不如信徒大。同時，新約裡即使最小的信徒，也是教會的一份子，就是基督新婦的一部分（弗 5：25-27、32），而施洗約翰只是新郎的朋友（約 3：29），因此，從這個角度看，也是比施洗約翰大。

眾百姓和稅吏既受過約翰的洗，聽見這話就以神為義（他們自認有罪，並承認神要求人悔改和受洗是合理的事）。但法利賽人和律法師，沒有受過約翰的洗（他們拒絕接受神給施洗約翰的託付，為願意認罪悔改的人施洗），竟為自己廢棄了神的旨意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在人前見證主？若有，主在人前也會見證我。一個人的大小，在於他與主的關係；人越與主親近就越大。我與主的關係是如何呢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2日

主題：冷漠的世代

經文：路 7：31-3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31 主又說：『這樣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？他們好像甚麼呢？』

7: 32 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，彼此呼叫說，「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啼哭。」

7: 33 施洗的約翰來，不吃餅、不喝酒，你們說，「他是被鬼附着的」。

7: 34 人子來，也吃也喝，你們說，「祂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」。

7: 35 但智慧之子，都以智慧為是。』

主耶穌又說：『這樣，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的人呢？他們好像甚麼呢？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，彼此呼叫說：

「我們向你們吹笛（主與人同席，滿有憐憫，有如向人吹笛），你們不跳舞；我們向你們舉哀（施洗約翰直言罪，叫人悔改，有如向人舉哀），你們不啼哭。」』吹笛不跳舞，舉哀不啼哭，說出以色列人缺乏屬靈的敏銳和反應。

主耶穌說：『施洗的約翰來，不吃餅（因他吃的是蝗蟲野蜜，與常人的食物不同），不喝酒；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着的。人子來，也吃也喝（主耶穌也吃也喝是因祂為了溶入社群、了解人，因此祂的飲食與常人一樣）；你們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，都以智慧為是。』主耶穌和施洗約翰雖然生活方式各有不同，但他們的行事為人和目標都是一樣為神的國。從他們有智慧的行事結果來看，都是正確沒有分別。

從猶太人的眼光看，「不吃不喝」是錯，「也吃也喝」也是錯。當主耶穌為着服事，連飯也顧不得吃時，人就說祂癡狂了（可 3: 20-21）。當人有了主觀的看法時，不論別人作甚麼，都是錯的、不能接受。

基督教不是「不吃不喝」，也不是「也吃也喝」；而是注重人裡面的存心。神的國不在乎「吃喝」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（羅 14：17）。

想一想：我是「不吃不喝」？還是「也吃也喝」？我是以物質的眼光來衡量事物，以致斤斤計較外表的形式？還是以基督的眼光來衡量，因基督是我的智慧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3日

主題：香膏抹主腳 - 愛多因赦免多

經文：路 7：36-5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7: 36 有一個法利賽人，請耶穌和他吃飯。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裡去坐席。

7: 37 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。

7: 38 站在耶穌背後，挨着祂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

7: 39 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，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」

- 7: 40 耶穌對他說：『西門，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』西門說：
『夫子，請說。』
- 7: 41 耶穌說：『一個債主，有兩個人欠他的債。一個欠五十
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；
- 7: 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
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？』
- 7: 43 西門回答說：『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』耶穌說：
『你斷的不錯。』
- 7: 44 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『你看見這女人
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
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
- 7: 45 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，就不住的
用嘴親我的腳。
- 7: 46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
- 7: 47 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
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』
- 7: 48 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罪赦免了。』
- 7: 49 同席的人心裡說：『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』
- 7: 50 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『你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回去
罷。』

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西門，請主耶穌和他吃飯，主耶穌就到他家裡去坐席。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主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。站在主耶穌背後，挨着祂的腳哭，眼淚濕了祂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當時猶太人坐席的姿勢，是側身斜臥，頭

部靠近餐桌，把雙腳伸向背後，因此別人挨着腳，並不會攪擾到正常的用餐和對話。

西門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主耶穌就回答西門心裡的疑問，表明祂是無所不知：『西門，我有句話要對你說。』西門說：『夫子，請說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一個債主，有兩個人欠他的債。一個欠五十兩銀子、一個欠五兩銀子。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？』西門回答說：『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』主耶穌說：『你斷的不錯。』

主對西門說，那女人作了三樣他應作而沒有作的事情：

- (1) 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；但這女人用眼淚溼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。
- (2) 你沒有與我親嘴；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，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。
- (3) 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；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

主耶穌說：『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』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『妳的罪赦免了。』

法利賽人西門雖然請主吃飯，卻不如有罪的女人所作的。那女人沒有說話，只在主的腳前作了三件事，罪便得着赦免和主說她的愛多。她的愛多證實她許多的罪得着赦免；至於那愛少的，則表示他的罪得着赦免少。

愛主的實際行動，比說千句愛主的話更能得着主的恩典。

凡真正認識自己是個大罪人，就越感到需要主的赦免，就越感激主的赦免，愛主，將一生獻給主。

同席的人心裡說：『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』

主耶穌對那女人說：『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。』因此，信心是人得救的真正原因，而平安是罪得赦免後所產生的一種內心的平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常常數算，從主所得的恩典？主所看的，不是我為祂作了多少，而是我愛祂的心有多少？許多人要主的救恩和祝福，卻不願跟從主。我是愛主、跟從主？還是主的祝福？獻給主多少，就表明愛主有多少。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8月4日

主題：主耶穌到處傳道，論撒種的比喻

經文：路 8：1-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：1 過了不多日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，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。

- 8: 2 還有被惡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。
- 8: 3 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
- 8: 4 當許多人聚集，又有人從各城裡出來見耶穌的時候，耶穌就用比喻說：
- 8: 5 『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。撒的時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被人踐踏，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。
- 8: 6 有落在磐石上的，一出來就枯乾了，因為得不着滋潤。
- 8: 7 有落在荊棘裡的，荊棘一同生長，把它擠住了。
- 8: 8 又有落在好土裡的，生長起來，結實百倍。』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大聲說：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

(1) 主耶穌到處傳道，婦女也跟從祂（路 8：1-3）

主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，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。還有被惡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，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（是為了與其他的馬利亞有所分別，因馬利亞是很普遍的名字，主死而復活後，最先向她顯現（可 16：9））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。又有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，並蘇撒拿，和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主耶穌和門徒。

這表明主耶穌沒有用神蹟來供應祂和門徒傳道的需要，而由一批愛主、服事主的婦女所奉獻的財物來供應他們的需要。

(2) 主耶穌講論撒種的比喻 (路 8: 4-8)

當許多人聚集，又有人從各城裡出來見主耶穌的時候。主耶穌就用比喻（比喻是用大家所熟悉的事物，來表達真理的一種方式）對他們說，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，撒的時候：

有落在路旁的 - 被人踐踏，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。

路旁指淺土，種子只是停留在表面上，因此空中的飛鳥來把種子吃盡了。

有落在磐石上的 - 一出來就枯乾了，因得不着滋潤。

磐石指石頭地，種子發芽時得不着滋潤便枯乾了

有落在荊棘裡的 - 荊棘一同生長，把它擠住了。成長

空間被荊棘阻塞，以致得不到所需的陽光和養料

有落在好土裡的 - 生長起來，結實百倍。

主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大聲說：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主的話是向眾人說的，但只有屬靈的耳朵才能聽懂主的話。神既恩待我們，使我們有屬靈的耳朵，就應用心仔細的聽、思考和藏在心裡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願意學習這些婦女的榜樣，為着愛主的緣故和主的事工，獻上財物、時間、恩賜等？四種土壤，只有一種是好土，能結出豐盛的果實。我屬於哪一種？每次聽道，我存甚麼態度來聽神的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5日

主題：解明撒種的比喻

經文：路 8： 9-1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: 9 門徒問耶穌說：『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？』

8: 10 祂說：『神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。至於別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。

8: 11 這比喻乃是這樣，種子就是神的道。

8: 12 那些在路旁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隨後魔鬼來，從他們心裡，把道奪去，恐怕他們信了得救。

8: 13 那些在磐石上的，就是人聽道，歡喜領受，但心中沒有根，不過暫時相信，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。

8: 14 那落在荊棘裡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走開以後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，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。

8: 15 那落在好土裡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，並且忍耐着結實。

門徒問主耶穌說：『這比喻是甚麼意思呢？』

主耶穌說：『神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；至於別人，就用比喻，叫他們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。』

「比喻」有兩個用意：

- (1) 對有心追求和願意接受主救恩的人是一種鼓勵，因他們與神的國有分，神國的奧秘是向他們顯明的。
- (2) 對無心追求神的國的人，即使看也看不見，聽也聽不明，更不明白神國的奧秘。聽道的人很多，但真正

明白的人很少。要明白神的道，就必須進到主面前，與主有親密的交通，從主得着解釋。

主就對門徒說：『這比喻乃是這樣：種子就是神的道。』
那些在路旁的 - 就是人聽了道，隨後魔鬼來，從他們心裡，把道奪去，恐怕他們信了得救。

那些在磐石上的 - 就是人聽道，歡喜領受，但心中沒有根，不過暫時相信，及至遇見試煉就退後了。

那落在荊棘裡的 - 就是人聽了道，走開以後，被今生的思慮錢財宴樂擠住了，便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。

那落在好土裡的 - 就是人聽了道，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裡，並且忍耐着結實。

「**路旁的心**」根本無心接受，聽是聽了，但道不入心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很快就完全忘記了。

「**磐石的心**」只是半心 - 道稍入心，歡喜領受，但不願付代價 - 只想「得」而不想「給」；很容易受感動，但因沒有經過思考，冷淡得很快。

「**荊棘的心**」就是貪圖肉體的享樂，撒但也常利用荊棘來迷惑人。荊棘沒有人撒種卻能生長，如：貪婪、享樂、憂慮等。道半入心，卻被今生的思慮、錢財、宴樂等所擠住，長不出果子來。

「**好土的心**」道深入心，能生長且結實百倍。忍耐着結實表示神的話能叫人生命成長，但需要時間鍛煉。

想一想：神不單關心我有沒有結出果實，更關心我結實的程度。我有沒有讓神的話在我心裡產生果效？我是否完全向神的話敞開，以致越能產生果效？我有沒有讓主除去我裡面荊棘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6日

主題：點燈的比喻，誰是主的親屬

經文：路 8：16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16 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

8：17 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

8：18 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奪去。』

8：19 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來了，因為人多，不得到祂跟前。

8：20 有人告訴祂說：『祢母親，和祢弟兄，站在外邊，要見祢。』

8：21 耶穌回答說：『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了。』

(1) 主耶穌講論點燈的比喻（路 8：16-18）

主耶穌說：『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臺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因為掩藏的事 - 會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 - 會露出來被人知道（沒有任何事，能夠掩藏、隱瞞不被人知道）。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奪去。』

點着的燈不應被遮蔽，應放在適當的位置，目的是要照亮別人。這裡的燈，若是指信徒的生活行為，要將主的光從信徒身上顯出來，目的讓人有機會透過信徒美好的生活見證，來認識主，得着救恩。

主耶穌說出追求屬靈事物的原則：越有心追求，神就越加給。正如：屬靈的恩賜越運用，就越加多；否則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收回。

(2) 誰是主的親屬？（路 8：19-21）

主耶穌的母親和祂弟兄來了，因為人多，不得到祂跟前。有人告訴主說：『祢母親和祢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見祢。』可能是因祂為着遵行父神的旨意，連飯也顧不得吃，祂的親屬就說祂癡狂了，所以請祂的母親和弟兄來勸祂。（可 3：20-21、31）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、我的弟兄了。』

主耶穌表明屬靈的真理：（i）人不是靠親屬的關係，而是靠遵行神的話，才能與祂產生永恆生命的關係；（ii）信徒與主耶穌之間的屬靈關係，比肉身的

父母或兄弟姊妹的關係更重要。信徒對自己的家人有應盡的責任，但更應把遵行神的話放在首位。

想一想：在真理上越有領受的，就越追求；越追求，就越明白、越多有領受。我是否常常運用神所賜的屬靈恩賜在事奉上？還是不將屬靈恩賜用在事奉上？我是否將與神的關係和遵行神的旨意放在首位？還是將親屬的關係放在首位？當二者有衝突時，我如何抉擇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7日

主題：這到底是誰？

經文：路 8：22-2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：22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，對門徒說：『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。』他們就開了船。

8：23 正行的時候，耶穌睡着了。湖上忽然起了暴風，船將滿了水，甚是危險。

8：24 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：『夫子，夫子，我們喪命啦！』耶穌醒了，斥責那狂風大浪。風浪就止住，平靜了。

8: 2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的信心在哪裡呢？』他們又懼怕，又希奇，彼此說：『這到底是誰？祂吩咐風和水，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。』

有一天，主耶穌和門徒上了船，對門徒說：『我們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。』他們就開了船。正行的時候，主睡着了；湖上忽然起了暴風，船將滿了水，甚是危險。

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：『夫子，夫子，我們喪命啦！』

主耶穌醒了，斥責那狂風大浪，風浪就止住，平靜了。主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的信心在那裡呢？』是因他們對主和祂的話失去信心，只顧眼前的風浪，忘記了主是誰？忘記了主在船上，忘記了早前是主吩咐他們「可以渡到湖那邊去」的話。

他們又懼怕，又希奇，彼此說：『這到底是誰？祂吩咐風和水，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。』許多時，我們會因環境而產生恐懼；但真正認識主和有信心的人，外面的風浪不單不能吹走裡面的信心，反而風浪越大，信心也越大。險惡的環境，只是逼我們更親近主，更深一層的認識「這到底是誰？」主是萬物的創造主，自然界和萬有都要聽從祂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跟從主，聽從主？我是否認識主是誰？主是否在我生命的船上？我是否抓緊主的話？若主對我說渡到那邊去，我是否相信即使風再大，浪再高，也絕不會沉到海底？我的禱告是否信心的禱告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8月8日

主題：主耶穌治好被鬼附的人

經文：路 8：26-3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：26 他們到了格拉森〔有古卷作加大拉〕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

8：27 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着的人，迎面而來，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裡。

8：28 他見了耶穌，就俯伏在祂面前，大聲喊叫，說：『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祢有甚麼相干？求祢不要叫我受苦。』

8：29 是因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。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，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鍊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

8：30 耶穌問他說：『你名叫甚麼？』他說：『我名叫群。』這是因為附着他的鬼多。

8：31 鬼就央求耶穌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裡去。

8：32 那裡有一大群豬，在山上吃食。鬼央求耶穌，准他們進入豬裡去。耶穌准了他們。

8：33 鬼就從那人出來，進入豬裡去，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裡淹死了。

8：34 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。

8: 35 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。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，坐在耶穌腳前，穿着衣服，心裡明白過來，他們就害怕。

8: 36 看見這事的，便將被鬼附着的人怎麼得救，告訴他們。

8: 37 格拉森四圍的人，因為害怕得很，都求耶穌離開他們。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

8: 38 鬼所離開的那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，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

8: 39 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』他就去滿城裡，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

他們到了格拉森人的地方，就是加利利的對面。

主耶穌上了岸，就有城裡一個被鬼附着的人，迎面而來。

這個人許久不穿衣服，不住房子，只住在墳塋裡。他見了主耶穌，就俯伏在祂面前，大聲喊叫，說：『至高神的兒子耶穌，我與祢有甚麼相干（污鬼認識主，但仍與祂沒有相干）？求祢不要叫我受苦。』是因主耶穌曾吩咐污鬼從那人身上出來，原來這鬼屢次抓住他。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，他竟把鎖鍊掙斷，被鬼趕到曠野去。有些信徒也說信耶穌，但看他們的生活和言行，根本與主沒有甚麼相干。

主耶穌問牠說：『你名叫甚麼？』牠說：『我名叫群（因附着他的鬼多）。』鬼就央求主耶穌，不要吩咐牠們到無底坑裡去，准牠們進入豬裡去，因那裡有一大群豬，在山上吃食，主准了牠們。

主耶穌以人子的身份在地上時，已有權柄把鬼趕到無底坑去。牠們知道將來的結局是地獄，卻不知懼怕，只求現在不要去無底坑裡受苦。污鬼的數目雖然多，都要服在主的權柄下；主准牠們，牠們才能行動。

鬼就從那人身上出來，進入豬裡去；於是那群豬闖下山崖，投在湖裡淹死了。放豬的看見這事就逃跑了，去告訴城裡和鄉下的人。眾人出來要看是甚麼事，到了主耶穌那裡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。

- (1) 「坐在耶穌腳前」安靜，不再亂跑。
- (2) 「穿着衣服」守規矩，知羞恥。
- (3) 「心裡明白過來」清醒了，不再癡狂。

看見這事的人，便將被鬼附着的人怎麼得救，告訴他們。格拉森四圍的人，害怕得很，求主耶穌離開他們。主耶穌就上船回去了。

他們害怕的原因：（1）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怕鬼來報復；（2）害怕將會在物質上遭受更大的損失。

格拉森人不歡迎主，因他們看重屬地的財物，以致失去得着屬靈福氣的機會。同時，他們在拒絕主的事上相當團結。但在主眼中，人的靈魂是何等寶貴！祂寧願犧牲二千頭豬（可 5：13），為要拯救一個人。

鬼所離開的那人，懇求和主耶穌一起。主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：『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』他就去滿城裡傳揚主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向親友傳講主在我身上作了何等大的事？

我傳講的目的是不是叫人知道主的恩典和作為，並歸榮耀給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8月9日

主題：不要怕，只要信

經文：路 8：40-42、49-5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8: 40 耶穌回來的時候，眾人迎接祂，因為他們都等候祂。

8: 41 有一個管會堂的，名叫睚魯，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求耶穌到他家裡去。

8: 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有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耶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祂。

8: 49 還說話的時候，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裡來說：『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』

8: 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『不要怕，只要信，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』

8: 51 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，約翰，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

8: 52 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：『不要哭。她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』

8: 53 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

8: 54 耶穌拉着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『女兒，起來罷。』

8: 55 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，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。

8: 56 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，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。

主耶穌回來時，眾人都在等候祂。有一個管會堂的人，名叫睚魯，他在猶太人當中具有相當高的地位。他在眾人面前謙卑地，俯伏在主耶穌腳前，求祂到他家裡去，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，約十二歲，快要死了。主耶穌就和他一同去，去的時候，眾人擁擠祂。

在路途中，突然患血漏病的女人在人群中出現，並摸主的衣裳縫子，她就立刻康復了。主耶穌正對她說話時（路 8：43-48）；有人從睚魯家裡來說：『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』

主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：『不要怕，只要信，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』主耶穌要他立刻停止害怕，和鼓勵他信靠下去。人的話叫我們灰心害怕，甚至失去信心，但主的話叫我們得着安慰和鼓勵，增添信心。

主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、約翰、雅各和女孩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眾人都為這女孩哀哭捶胸，有些可能是受雇在葬儀中為死者哀哭的女人。主耶穌說：『不要哭，她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』他們知道女孩已經死了，就嗤笑主耶穌。「嗤笑」主的人，是只看事實；相信主的人，是越過事實，只見主耶穌。

主和她父母進到小女兒的房間，主耶穌拉着她的手，呼叫說：『女兒，起來罷。』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就立刻起來了。主耶穌吩咐給她東西吃，表示她已完全康復，需要食物增加體力。

她的父母驚奇得很，主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。因主不願意人為着好奇心，而來跟從祂。

想一想：為甚麼要害怕？害怕和憂慮有甚麼用處？若我在悲傷中，聽到負面的消息，我會否記得主耶穌與我同行，祂對我說：『不要怕！只要信…』？我願意接受這安慰嗎？還是害怕、沮喪把事情擴大，使擔子變得更重；而忘記主的應許、祂與我同在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8月10日

主題：您的信，救了您

經文：路 8：43-4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8：43 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。

8: 44 她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

8: 45 耶穌說：『摸我的是誰？』眾人都不承認。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『夫子，眾人擁擁擠擠緊靠着祢。〔有古卷在此有祢還問摸我的是誰麼〕』

8: 46 耶穌說：『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』

8: 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，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着眾人都說出來。

8: 48 耶穌對她說：『女兒，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去罷。』

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，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人能醫好她。她可能聽聞主耶穌的事蹟，心裡想只要摸着主的衣裳縫子，就必得着痊癒。於是，她靜靜地來到主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縫子，她的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

主耶穌說：『摸我的是誰？』眾人都不承認，彼得和同行的人都說：『夫子，眾人擁擁擠擠緊靠着祢，祢還問摸我的是誰麼？』

門徒以為「擁擠」主就是「摸」主，但主知道「摸」絕對不同於「擁擠」。有許多人「擁擠」主，主並不在意；但那真實「摸」祂的只有一個人，主是知道的。

主耶穌說：『總有人摸我，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。』那女人知道不能隱藏，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

主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，和怎樣立刻得痊癒，當着眾人都說出來。主耶穌是知道誰摸祂的衣裳繸子，因祂是無所不知的。祂問的目的：是要這女人在眾人面前作蒙恩的見證。同時，可以恢復人與人的正常交往，得着全人身心靈的醫治。主耶穌對她說：『女兒，妳的信救了妳，平平安安的去罷。』這表明她用手摸主衣裳繸子的行動，是出於她的信心。

惟有藉着信心接受主的救恩，才能得着主的赦罪和醫治。

許多屬靈的偉人都是憑信心來享受神豐富的恩典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（來 11：6）。

想一想：當我遇到困難時，我是否相信主充滿能力，正等待着 我存着信心來支取祂的能力，藉着禱告將我的困難完全交託給主？我是否跟着人群一樣擁擠主，但從來沒有用信心來靠近主，並不叫主的能力從祂身上出來？還是伸出信心的手「摸」主，以致得着主的能力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8 月 11 日

主題：主耶穌差遣門徒

經文：路 9：1-9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9: 1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。
- 9: 2 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
- 9: 3 對他們說：『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拐杖，和口袋；不要帶食物，和銀子；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
- 9: 4 無論進那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也從那裡起行。
- 9: 5 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。』
- 9: 6 門徒就出去，走遍各鄉，宣傳福音，到處治病。
- 9: 7 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就游移不定，因為有人說：『是約翰從死裡復活。』
- 9: 8 又有人說：『是以利亞顯現。』還有人說：『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。』
- 9: 9 希律說：『約翰我已經斬了，這卻是甚麼人，我竟聽見祂這樣的事呢？』就想要見祂。

主耶穌叫十二個門徒來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可以制伏一切的鬼和醫治各樣的病。差遣他們去宣講神國的道，醫病等。主的託付從不超過祂所賜的恩典和能力。

主教導門徒：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拐杖、口袋、食物、銀子和兩件褂子。傳福音的人是靠福音養生（林前 9: 14）；同時，天上的飛鳥神也看顧，何況為祂作工的兒女。因此，不必為日常生活花太多時間來預備。

無論進那一家，就住在那裡，也從那裡起行，因敬畏主的人，必然會敬重和接待主所差遣的人。

凡不接待的，離開時，要將一切不愉快的心情，像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以免影響傳福音的心情和使自己生氣、犯罪。更不應與他們保持關係。

門徒就出去，走遍各鄉，宣傳福音，到處治病。

希律聽見主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就游移不定。因為有人說祂是約翰從死裡復活，也有人說祂是以利亞顯現，還有人說祂是古時的一個先知（指摩西或以利亞等）又活了。這表示主耶穌與他們所作的事，有些相似。

希律說：『約翰我已經斬了，這卻是甚麼人，我竟聽見祂這樣的事呢？』就想要見祂。他想見主耶穌，當然不是出於好意或信心，而是由於好奇，想看神蹟（路 23：8），甚至懷有惡意（路 13：31）。

想一想：我與人的關係，是否建立在彼此與主的關係上，對於不要主、不愛主的人，保持距離？犯罪作惡的人，當聽到一些謠傳，就會良心不安。當我聽到一些謠傳時，我的良心會否不安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8 月 12 日

主題：主耶穌給五千人吃飽

經文：路 9：10-1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10 使徒回來，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。耶穌就帶他們暗暗的離開那裡，往一座城去，那城名叫伯賽大。

9: 11 但眾人知道了，就跟着祂去。耶穌便接待他們，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，醫治那些需醫的人。

9: 12 日頭快要平西，十二個門徒來對祂說：『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裡去借宿找吃的，因為我們這裡是野地。』

9: 13 耶穌說：『你們給他們吃罷。』門徒說：『我們不過有五個餅，兩條魚，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夠。』

9: 14 那時，人數約有五千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『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每排大約五十個人。』

9: 15 門徒就如此行，叫眾人都坐下。

9: 16 耶穌拿着這五個餅，兩條魚，望着天祝福，擘開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。

9: 17 他們就吃，並且都吃飽了，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籃子。

使徒回來，將所作的事告訴主耶穌。主就帶他們暗暗的離開那裡，往伯賽大城去。眾人知道了，就跟着祂去，雖然休息的時間被打擾，但主從不會因忙碌，而不給人祝福、不講神國的道、不醫治有病的人等。

太陽快要下山和這裡是「野地」，門徒想到最佳的方法，就是建議主耶穌，請眾人散開。因為他們不相信主能

供應所有人的需要，認為眾人必須在太陽下山前，往四面鄉村裡去借宿找吃的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給他們吃罷！』主這話是要門徒先看自己手中有甚麼，當認識自己的有限，不足應付龐大的需要，而轉向信靠那「使無變為有」的主。親自經歷祂是滿有憐憫和能力的主。門徒說：『我們不過有五個餅、兩條魚，若不去為這許多人買食物就不夠。』那時，人數約有五千，不包括：婦女和小孩子。

主對門徒說：『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，每排大約五十個人。』門徒就如此行，叫眾人都坐下。主耶穌安排事情，總是有秩序的。我們在教會和事奉上，也應當有秩序和作妥善的安排。主拿着這五個餅、兩條魚，望着天祝福，擘開，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。

傳遞祝福的步驟：「耶穌拿着」先交在主的手中；「望着天祝福」禱告祝福；「擘開」破碎；「遞給門徒」祝福後遞給門徒；「擺在眾人面前」與眾人一同分享。

他們就吃並且都吃飽了，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，裝滿了十二籃子。食物是神所賜的，不可糟蹋浪費。

當我們學會信心的功課，將一切奉獻交在主的手中，就要看見收回來的，比所擺上的多得多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每天用一小時親近主，安靜禱告能帶來靈命長進，事奉更有活力？我有沒有遭遇過困境？我解決的方法是否先到主面前告訴祂？還是自己出主意？我是

否相信無論我的需要有多大，主都能應付並且綽綽有餘？我有沒有將我所擁有的東西，奉獻給主使用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8月13日

主題：你們說我是誰？

經文：路9：18-2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：18 耶穌自己禱告的時候，門徒也同祂在那裡。耶穌問他們說：『眾人說我是誰？』

9：19 他們說：『有人說，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，是以利亞；還有人說，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。』

9：20 耶穌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彼得回答說：『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』

9：21 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，不可將這事告訴人。

9：22 又說：『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，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』

主耶穌禱告時，門徒也同祂在那裡。主耶穌問他們說：

『眾人說我是誰？』認識主耶穌是相當重要和進入屬靈領域的入門；凡不認識主的，就不能有分於神的國。人若沒有啟示，就不能認識主。

他們說：『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；有人說是以利亞；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。』他們都是為神說話和神所重用的僕人，他們在某方面像主，但不是主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說我是誰？』彼得回答說：『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』這是指主從神所受的職份，來地上完成神的使命（路 4：18-19）。

主耶穌切切的囑咐他們，不可將這事告訴人。這是因猶太人對基督（彌賽亞）有錯誤的觀念，認為那要來的彌賽亞是他們的民族救星，要來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人的統治，建立猶太國。若把祂是基督宣揚出去，對祂的救贖工作不但無益，反會生亂。

又說：『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和文士（他們是猶太公會的主要成員）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』祂定意前往耶路撒冷受苦、受難，是為遵行神的旨意，完成救贖大工。十字架包括三方面：受苦、被殺和復活。表明祂先受苦，後得榮耀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單聽別人說有關基督？還是最重要是自己有沒有真實的認識基督？我是否甘願撇棄一切，為要竭力追求得着基督？若我，撇棄一切對我來說，包括甚麼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8月14日

主題：捨己，天天背十字架跟從主

經文：路 9：23-2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23 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。

9: 24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〔生命或作靈魂下同〕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

9: 25 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
9: 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，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

9: 27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神的國。』

主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…人若賺得全世界，卻喪了自己，賠上自己，有甚麼益處呢？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眾天使的榮耀裡，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！』相反，凡以主和十字架為榮的，將來在榮耀裡也必有份。

真正攔阻我們跟從主的是自己，因此，必須捨己，才能順服主的帶領，遵行主的旨意。捨己、背十字架就是願意接受十字架的破碎和拆毀。凡願意為主的緣故，受

苦的人，有福了。主應許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…你們就有福了，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」（太 5：11-12 上）

愛世界就會喪掉永恆的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表示在今生所能賺到的事物，都是短暫的，只在人活着時才有用，卻要賠上永恆的生命。人卻不能用世界來換取生命，因此生命比世界更寶貴。當主榮耀再來時，將會按照各人對祂的態度來施行賞罰。所以應把握機會，以主和主的道為榮耀和追求的目標。

啟示的次序是：（1）基督；（2）十字架；（3）榮耀。

惟有認識基督，走十字架的路，才能讓基督在我們身上得着彰顯，這就是榮耀。

想一想：十架路雖然苦，但它背後卻是榮耀。凡與主同走十架路的人，所得的喜樂和獎賞，遠超過所受的苦和所付的代價。我的抉擇，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？還是甘願捨己，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，跟從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 月 15 日

主題：主耶穌登山變像，主醫治被鬼附的人

經文：路 9： 28-4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28 說了這話以後，約有八天。耶穌帶着彼得，約翰，雅各，上山去禱告。

9: 29 正禱告的時候，祂的面貌就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

9: 30 忽然有摩西、以利亞兩個人，同耶穌說話。

9: 31 他們在榮光裡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

9: 32 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，既清醒了，就看見耶穌的榮光，並同祂站着的那兩個人。

9: 33 二人正要和耶穌分離的時候，彼得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，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為祢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』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。

9: 34 說這話的時候，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，他們進入雲彩裡就懼怕。

9: 35 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，說：『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〔有古卷作這是我的愛子〕你們要聽祂。』

9: 36 聲音住了，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裡。當那些日子，門徒不提所看見的事，一樣也不告訴人。

9: 37 第二天，他們下了山，就有許多人迎見耶穌。

9: 38 其中有一人喊叫說：『夫子，求祢看顧我的兒子，因為他是我的獨生子。』

9: 39 他被鬼抓住，就忽然喊叫，鬼又叫他抽瘋，口中流沫，並且重重的傷害他，難以離開他。

9: 40 我求過祢的門徒，把鬼趕出去，他們卻是不能。』

9: 41 耶穌說：『噯，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！我在你們這裡，忍耐你們，要到幾時呢？將你的兒子帶到這裡來罷。』

9: 42 正來的時候，鬼把他摔倒，叫他重重的抽瘋。耶穌就斥責那污鬼，把孩子治好了，交給他父親。

9: 43 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。〔大能或作威榮〕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眾人正希奇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：

9: 44 『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，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。』

9: 45 他們不明白這話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叫他們不能明白，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。

(1) 主耶穌登山變像 (路 9: 28-36)

彼得確認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後，約有八天，主帶着彼得、約翰、雅各，上山去禱告。正禱告時，主的面貌就改變了，衣服潔白放光。忽然有摩西和以利亞與主說話，他們在榮光裡顯現，談論主去世的事，就是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，包括：受苦、受死、復活和升天。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打盹，既清醒了，就看見主耶穌的榮光，並同祂站着的那兩個人。二人正要和主耶穌分離時，彼得對主說：『夫子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（表示他盼望停留在山上榮耀的光景中，而不想下山面對苦難），可以搭三座棚，一座為祢，一座為摩西，一座為以利亞。』

摩西和以利亞（律法和先知）都是為引導人認識基督而存在，但他們絕不能也不配與基督分享同等的地位。主耶穌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惟祂獨尊。

彼得說這話時，有一朵雲彩來遮蓋他們（神親自打斷彼得的話，糾正他錯誤的觀念），他們進入雲彩裡就懼怕。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，說：『這是我的愛子（當主受洗時，父神也說過同樣的話（太 3: 17））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祂（惟有祂的話配得獨尊的地位）』聲音停了，只見主耶穌一人在那裡。

門徒沒有將所看見的事告訴人，在主復活後，他們才將主在山上變像的經歷告訴人，以見證主的身分。

(2) 主耶穌醫治被鬼附的人（路 9: 37-45）

第二天，主耶穌與門徒從山上下來，就被邀請醫治被鬼附着的人。這給我們看見：(i) 必須先親近榮耀的主，才能面對挑戰；(ii) 靈修讀經真好，看見榮耀的主，但不要忘記還有許多人未認識主，被罪轄制，正等待着我們去釋放。

主耶穌說：『噯，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…。』

主曾賜給門徒屬靈的權柄可以制伏一切的鬼。門徒不能趕鬼，並不是主所賜的權柄失效。從主感歎的話，可知他們沒有用信心，在靈裡支取主同在的權柄和能力；以致無法有效發揮屬靈的權柄。

那孩子正來時，鬼把他摔倒，叫他重重的抽瘋。主耶穌就斥責那污鬼，把孩子治好了，交給他父親。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和威榮，主耶穌所作的一切事。

眾人正希奇時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，因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裡（在異象中顯出榮耀的主，再一次預告祂將要受苦、受死和復活）。』他們不明白這話，意思乃是隱藏的，叫他們（暫時）不能明白，他們也不敢問這話的意思。

想一想：只有少數愛主的人，在靈裡與主交通時，有主榮耀的顯現。我是否渴慕主向我顯現？我是否常與主交通，以致看見神國的榮耀？我有沒有先受苦，經歷苦難，才能有分於主的榮耀？我是否認為現在真好，不想有任何改變或挑戰？主已賜我屬靈的權柄和能力。當人邀請我去趕鬼時，我有沒有信心運用這權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16日

主題：門徒爭論誰為大，不明白主作事原則

經文：路 9: 46-5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9: 46 門徒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

9: 47 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議論，就領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自己旁邊。

9: 48 對他們說：『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』

9: 49 約翰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祢的名趕鬼。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祢。』

9: 50 耶穌說：『不要禁止他，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』

9: 51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祂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，

9: 52 便打發使者在祂前頭走。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祂預備。

9: 53 那裡的人不接待祂，因祂面向耶路撒冷去。

9: 54 祂的門徒，雅各，約翰，看見了，就說：『主阿，祢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〔有古卷無像以利亞所作的數字〕』

9: 55 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：『你們的心如何？你們並不知道。

9: 56 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〔性命或作靈魂下同〕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』說着就往別的村莊去了。〔有古卷只有五十五節首句五十六節末句〕

(1) 門徒爭論誰為大 (路 9: 46-48)

門徒中間起了議論，誰將為大。不單世人彼此爭大，信徒在教會中也會。喜歡為大的傾向是與生俱來的，惟有活在基督裡，才能解決此問題。

主耶穌看出門徒心中的議論，就領一個小孩子來，叫他站在自己旁邊。主對門徒說：『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；凡接待我的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』

小孩子的謙卑是誠實的謙卑。因此惟有將自己變成小孩子的人，才會樂意關懷那些弱小、無助的人。人越謙卑就越認識神，越認識神就越能讓神掌管生命。因此，凡承認自己一無所是，一無所有，只活在倚靠神的恩典和憐憫中，在天國裡是最大的。在教會中，惟有願意謙卑服事人，才是真正的屬靈領袖和蒙主記念。屬靈的原則：凡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

(2) 門徒不明白主作事的原則（路 9：49-56）

約翰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奉祢的名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祢（表示他也是主的門徒，但不是十二使徒之一）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不要禁止他，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』主意思：在事奉上，信徒之間對於事奉的看法，不能要求完全一樣，可以有不同的「處事方式和手法」，應該彼此包容。而主說：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

（路 11：23）意思：在「信仰上、真理上」是不可以有偏差或不相同。

主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將到，祂就定意往耶路撒冷去，便打發門徒在祂前頭走。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，要為祂預備。那裡的人不接待祂，因祂面向

耶路撒冷去。主行事有一定的目標和方向，朝着十架路前進。十架路是不受歡迎的，甚麼時候定意走十架路，甚麼時候就有人不歡迎、不接待我們。

雅各、約翰看見了，就說：『主阿，祢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』雅各和約翰的性格急躁，因此被稱為「雷子」（可 3: 17）；這次他們又說了急躁的話。

主耶穌轉身責備他們說：『你們的心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。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（靈魂）。』說着就往別的村莊去了。

想一想：不單要愛主，也要愛眾聖徒。主看我對人的態度如何，等於對祂的態度如何？我曾否想憑自己的情感去幫助主，最後，反破壞主的事工？我跟從主，有沒有定下一些目標和方向，朝着十架路前進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8 月 17 日

主題：跟從主的基本條件

經文：路 9: 57-6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9: 57 他們走路的時候，有一人對耶穌說：『祢無論往那裡去，我要跟從祢。』

9: 58 耶穌說：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

9: 59 又對一個人說：『跟從我來。』那人說：『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

9: 60 耶穌說：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』

9: 61 又有一人說：『主，我要跟從祢，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。』

9: 62 耶穌說：『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』

主耶穌和門徒走路時，有幾類人表示要跟從主：

(1) 有一人對主耶穌說：『祢無論往那裡去，我要跟從祢。』這人是文士（太 8：17），是舊約聖經學者。他是主動前來，可能因見主耶穌能醫病趕鬼，想從祂身上得些能力，可以在宗教界佔一地位。

主說：『狐狸有洞，天空的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主為了遵行父神的旨意，犧牲一切，連安歇的地方都沒有。主說這話，是要讓主動要求跟從祂的人知道，跟從祂是要付受苦的代價。

(2) 主又對一個人說：『跟從我來。』那人說：『主，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』這是當時的諺語，意思養老送終。對臨死或已死的父親表示孝心，是絕對合理的，但他的父親仍健壯。「主先」？還是「藉口

先」？將自己的事情放在第一，而將主的事情放在後面，這是今日信徒最常見的現象。

主耶穌說：『任憑死人（指「靈死了」的罪人）埋葬他們的死人（指「肉身死了」的人）；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』意思：讓未信主的家人作這些事；信主的人應珍惜光陰跟從主，不應等到屬地的事都辦妥了，才來跟從主。

- (3) 又有一人說：『主，我要跟從祢；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裡的人。』辭別家人是最普通的禮貌，但放在跟從主的前面，這也是錯誤的。主耶穌說：『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』跟從主，往往要面對一個抉擇：是「主先」？還是「家人先」？若愛父母、兒女過於愛主，就不配作主的門徒。

主耶穌對那主動要求跟從祂的人，要他坐下來計算代價；而對已經蒙召有意退後的門徒，卻鼓勵向前。可見跟從主，最重要是動機和有沒有主的呼召。

想一想：主為我犧牲了一切，不單安歇的地方，連祂的生命都付上，我為祂作了甚麼？若主呼召我全職事奉祂，我是否願意立刻獻身跟從祂？我是否全心全意事奉主、不為世務牽掛，因瞻前顧後的人，一定不能作好主的工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8月18日

主題：主耶穌差遣七十個門徒

經文：路 10：1-1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1 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

10: 2 就對他們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。

10: 3 你們去罷，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群。

10: 4 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。

10: 5 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

10: 6 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，〔當得平安的人原文作平安之子〕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，不然，就歸與你們了。

10: 7 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，是應當的。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

10: 8 無論進那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吃甚麼。

10: 9 要醫治那城裡的病人，對他們說，「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」

10: 10 無論進那一城，人若不接待你們，你們就到街上去，

10: 11 說，「就是你們城裡的塵土，粘在我們的腳上，我們也當着你們擦去。雖然如此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」

10: 12 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

10: 13 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！伯賽大阿，你有禍了！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。

10: 14 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

10: 15 迦百農阿，你已經升到天上，〔或作你將要升到天上麼〕將來必推下陰間。』

10: 16 又對門徒說：『聽從你們的，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，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，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』

這事以後，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（不單作見證更具可信性，也可以互相配搭），在祂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（有如開路先鋒）。

主就對他們說：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（應常為傳福音的人禱告，禱告也就是與主同工，禱告能興起更多的福音精兵）。你們去罷，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群（好像羊在狼群中，處境危險，也會遭逼迫；但是主差遣的，主必會負責）。』

事奉主的生活原則：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（不要帶超過所需要的），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（不要作冗長的問安，以免在路上浪費時間）。

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「願你們平安」。那裡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（平安之子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，不然，就歸與你們了。你們要住在那家，吃喝他

們所供給的，因為工人得工價，是應當的。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。

無論進那一城，人若接待你們，給你們擺上甚麼，你們就吃甚麼（不應挑剔食物，而專心將屬靈的食物供應給別人）。要醫治那城裡的病人，對他們說「神的國臨近你們了。」無論進那一城，人若不接待你們，你們就到街上去，說「就是你們城裡的塵土，粘在我們的腳上，我們也當着你們擦去（是當時猶太人與外邦人斷絕關係的方式，表示與外邦人的不潔無分。我們對堅決拒絕主的人，不應與他們保持密切的關係）。雖然如此，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了。」

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那城（因聽見主所成就的救恩仍故意拒絕主、不接受福音）還容易受呢！

哥拉汛和伯賽大是主耶穌開始事奉的地方。他們有禍了！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，若行在推羅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。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西頓所受的，比他們還容易受呢！

迦百農阿，你已經升到天上〔你將要升到天上麼〕（迦百農也是主最初事奉和施恩的中心，屬天的福氣臨到他們，他們卻拒絕主，因此必從至高的尊榮），將來必推下陰間。』主又對門徒說：『聽從你們的，就是聽從我；棄絕你們的，就是棄絕我；棄絕我的，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』

奉主差遣的人，無論往哪裡去，都有主的同在、平安和權柄，一路隨着。凡樂意接待主所差遣的人，就表示這家主人是「平安之子」，願意領受平安的信息，接受主和有分於主的事工。若拒絕主所差遣的人，就是拒絕主，平安仍保留，留待合適的人領受。

想一想：我蒙恩後，有沒有將恩典和平安帶給家人？千萬不要小看自己，我是基督的「使者」，在地上代表基督和在世人面前代表神說話。因此，我有沒有謹慎我的思想、言語、行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19日

主題：名字記錄在天上，看見主作為有福

經文：路 10：17-2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17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：『主阿，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』

10: 18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，像閃電一樣。』

10: 19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蠍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。

10: 20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』

10: 21 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：『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阿，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

10: 22 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是誰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』

10: 23 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：『看見你們所看見的，那眼睛就有福了。』

10: 24 我告訴你們，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，要看你們所看的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』

(1) 要因名字記錄在天上歡喜 (路 10: 17-20)

那七十個門徒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：『主阿，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』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…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』門徒因鬼服了他們就歡喜，但主說要為自己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，這是十分重要的（啟 20: 15）；門徒只看外表的現象，而主看背後的原因。

不信主的人都伏在魔鬼的手下；但我們因有主，只要奉主的名，鬼必服我們因撒但已從天上墜落。撒但雖然有能力，但我們有權柄；權柄勝過能力。

(2) 看見主和主的作為，有福了 (路 10: 21-24)

正當那時，就是那七十個被差遣的門徒回來報告。主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，說出二個真理：

(i) 『父阿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將這些事（指祢的身份 - 彌賽亞；祢降生的目的 - 成就救恩等），向聰明通達人（自以為聰明的人）就藏起來（不讓他們明白），向嬰孩（謙卑接受救恩的人）就顯出來（讓他們了解、明白）。父阿，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神樂意向像嬰孩般單純、謙卑、敞開心靈的人啟示祂自己；人若自以為聰明，想憑理智來領會屬靈的事物，反得不着啟示。

(ii) 『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（主願意接受和服在父神一切所交付給祂的，必有父神的美意）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是誰（只有父神知道聖子，祂甘願降卑，道成肉身住在人中間，所以沒有人知道子是誰）；除了子（只有主耶穌）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（啟示的人），沒有人知道父是誰。』

主耶穌轉身暗暗的對門徒說：『看見你們所看見的（心靈的眼睛看見主耶穌），那眼睛就有福了。我告訴你們，從前有許多先知和君王，要看你們所看的（彌賽亞-道成肉身的神子-主耶穌基督），卻沒有看見；要聽你們所聽的，卻沒有聽見。』

因這奧秘在舊約時代，沒有叫人知道。但在這末世，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，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（弗 1：9）。主賜我們這莫大的恩典，不是因我們

比別人好，而是因主樂意將天國的奧秘啟示給我們，使我們有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何等有福。

想一想：我一生追求的目標是甚麼，例如：得主的稱讚，神國的獎賞？還是其他？我是自以為知道神的作為的「聰明通達人」？還是自知甚麼都不懂，需要神啟示的「嬰孩」？我有沒有為主賜給我有能聽明福音奧秘的耳，能看明聖經所啟示的眼，深深的感謝祂、愛祂、跟從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 月 20 日

主題：去照樣行罷！

經文：路 10：25-3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: 25 有一個律法師，起來試探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

10: 26 耶穌對他說：『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』

10: 27 他回答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

10: 28 耶穌說：『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』

10: 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『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』

10: 30 耶穌回答說：『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

10: 31 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

10: 32 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

10: 33 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

10: 34 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

10: 35 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

10: 36 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』

10: 37 他說：『是憐憫他的。』耶穌說：『你去照樣行罷。』

有一個律法師（相當於現今的神學家或神學教授），他來試探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（顯示：他知道承受永生的重要；他承認自己裡面沒有永生；他認為永生是可以賺取的；但他不知道該作甚麼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）？』主不只一次被人問及這問題，表示承受永生對任何人都非常重要。

主耶穌（沒有正面回答問題，因他對承受永生的觀念是錯誤的）對他說：『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

呢？』他回答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』猶太人從小就背誦的，意思要整個人（身心靈）愛神和愛人如己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』人若能真的做到不斷全心全意地愛神，和愛鄰舍如同自己，就可以承受永生。問題是人根本無法做到！因此需要接受主的救恩，認罪、悔改，藉此得永生。

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主耶穌說：『誰是我的鄰舍呢（意思誰配得我，如同愛自己一般地愛的鄰舍）？』

主耶穌用撒瑪利亞人的比喻來作回答。祂說：『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…。』比喻中沒有說明受害者是甚麼人，當時的聽眾相信此人是猶太人。不論這人遇到那樣的強盜，他被強盜打個半死，丟在路上。

第一個路人：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（他在聖殿中教導神的話，替百姓將祭物獻給神。他在聖殿做完祭司工作，回家途中），看見受害者就從那邊過去了。

第二個路人：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（他的職責是協助祭司處理聖殿的事務和教導律法），看見受害者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

第三個路人：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受害者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撒瑪利亞人在

猶太人心目中，在血統或信仰上都不純正，根本就不屬於他們的鄰舍範圍；但他卻憐憫和幫助受害者！

主耶穌說：『你想這三個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』他說：『是憐憫他的（他仍不願意說是撒瑪利亞人）。』主耶穌說：『你去照樣行罷（意思你照樣去遵行愛和憐憫，律法的精髓就是愛和憐憫）。』

誰是我的鄰舍呢？有責任幫助和照顧受害者的是祭司和利未人卻不顧而去；竟是猶太人所恨惡的撒瑪利亞人。

許多時，我們看到別人有需要時，我們可以為他禱告或討論他的問題，但我們有沒有用實際的行動去幫助他？千萬不要以宗教作為藉口，而不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清楚明白如何得永生？我有沒有永生的確據？我如何實踐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神和愛人如己？我是否知道我是任何有需要我幫助的人的鄰舍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8月21日

主題：不可少的只有一件

經文：路 10: 38-4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38 他們走路的時候，耶穌進了一個村莊。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，接祂到自己家裡。

10: 39 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，在耶穌腳前坐着聽祂的道。

10: 40 馬大伺候的事多，心裡忙亂，就進前來說：『主阿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祢不在意麼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。』

10: 41 耶穌回答說：『馬大，馬大，妳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。』

10: 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』

主耶穌和門徒進了一個村莊，馬大接祂到自己家裡。她有一個妹妹名叫馬利亞，在主耶穌腳前坐着聽祂講道。

馬利亞的榜樣：（1）她是坐着 - 安靜在主面前，親近主是靈命成長最好的方法。（2）她是在主的腳前 - 表示謙卑是得主祝福的重要態度。（3）她是在聽主講道 - 她渴慕聽主所說的話。聽主講道，就是給自己機會明白主和主的旨意。讓主作工更勝於為主作工。

馬大伺候（準備招待主和主的門徒）的事多，心裡忙亂，就進前來說：『主阿，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，祢不在意麼？請吩咐她來幫助我（馬大心裡實在太忙亂，以致不分尊卑，竟然來投訴並吩咐主作事）。』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馬大，馬大，（主不是說她「事情作得太多」，而是說）妳為許多的事，思慮煩擾（以致失去安寧）。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（就是在主腳前，

親近主，聽主的話）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』主是藉祂的話，將祂自己啟示給人。馬利亞因得着主的啟示，才會趁着祂還未被釘十字架前，用香膏膏祂（約 12：3）

服事主是福分，但親近主是「上好的福分」。因此，不可被別人或任何事，奪去上好的福分。許多信徒忙着服事，結果把主給忙丟了。事情多外面可以「忙」，但裡面不要「亂」，只要心不亂，事情就不會亂！

想一想：我是否先選擇上好福分-親近主，然後也選擇事奉的福分？神的話是一切事奉的基礎，我有沒有讓忙碌，佔據了應用在神話語上的時間？我是否明白我一切所有的都有可能被奪去，惟有與主的關係，是不能奪去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 月 22 日

主題：主禱文的內容

經文：路 11：1-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*11：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，禱告完了，有個門徒對祂說：
『求主教導我們禱告，像約翰教導他的門徒。』*

11: 2 耶穌說：『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說，「我們在天上的父，〔有古卷只作父阿〕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〔有古卷無願你的旨意云云〕

11: 3 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

11: 4 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。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。〔有古卷無末句〕』

主耶穌在禱告生活上以身作則，引起門徒對禱告的渴慕，因此請求主教導。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照着主禱文念作為禱告，而是給我們禱告的模式。

禱告的對象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」 - 只有神的兒女，就是重生得救的信徒，才有資格向神禱告和蒙神垂聽。

為神方面的禱告：

- (1) 「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」 - 名字代表整個人的獨特處，意思願神在所有人的心中得着獨尊的地位。
- (2) 「願祢的國降臨」 - 意思願神在人的心裡作王掌權
- (3) 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 - 意思願地上的人都遵行神的旨意。

主禱文更啟示了神的心意，我們的禱告是與神同工的禱告，專一為着神的國、高舉神的名，就能成就神的旨意。因此，有效的禱告，必須先明白神的旨意，使我們的心意與神的旨意合一，就能成就禱告的事情。

為人方面的禱告：

- (1) 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」 - 日用的飲食，好像是我們勞苦得來，但事實是神賜給我們享用的。因此不要為飲食憂慮，這是操練我們的信心和凡事上都依靠神。
- (2) 「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」 - 禱告要蒙神悅納，必須先求神赦免我們的罪，同時，我們也要赦免別人的虧欠。
- (3) 「不叫我們遇見試探，救我們脫離兇惡」 - 求神保守我們不要遇到不能受的試探；更要求神救我們脫離魔鬼（彼前 5: 8），沒有人能憑自己的力量抵擋魔鬼，所以需要倚靠神的保守。

想一想：我每天有沒有先為三件事情禱告：（1）願人都尊神的名為聖；（2）願神的國降臨在人的心裡作王掌權；（3）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 - 願地上的人都遵行神的旨意？我有沒有天天禱告，倚靠神的供應，包括：屬靈和物質上？神已赦免我的罪，我有沒有饒恕別人的虧欠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 月 23 日

主題：主教導禱告蒙應允的態度

經文：路 11： 5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5 耶穌又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，半夜到他那裡去說，「朋友，請借給我三個餅，

11: 6 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這裡，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。』

11: 7 那人在裡面回答說，「不要攪擾我，門已經關閉，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，我不能起來給你。」

11: 8 我告訴你們，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

11: 9 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

11: 10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

11: 11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

11: 12 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

11: 13 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。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。』

主耶穌又用一個比喻來形容禱告的態度。祂說：『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，半夜到他那裡去說：「朋友，請借給我三個餅…。』』主耶穌表示即使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，但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，不斷堅持的請求，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。能夠看見人的需要，把

別人的需要看作自己的需要，才能成為一個會禱告的人，這種禱告必蒙神垂聽。

這比喻，是藉一個不甘心情願幫助人的朋友，但因情詞迫切的直求而改變了他的心，起來幫助；來表示我們若以同樣的態度向神懇求。何況天父，祂是滿有恩慈、樂意聽人禱告的神，豈不更豐豐富富的賜給我們。

主耶穌說：『…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；尋找的就尋見；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』

「祈求、尋找、叩門」表示禱告要持續，直到得着神的答應為止。在祈求與得着、尋找與尋見、叩門與開門之間，只有一個「就」字，並沒有其他任何條件。

主又用一個比喻來形容，神必然將最好的給求祂的兒女。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

兒女會求錯，但父母卻不會給錯。天父總是給超過我們所想所求的好東西。許多時，我們好像在求餅和魚，其實我們是在求石頭和蛇！有時，我們以為神給我們石頭和蛇，事實神是給我們餅和魚。魔鬼常欺騙人，常把石頭當餅給人，但神給我們的永遠都是好的。

我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聖靈是神給信徒最大的賞賜，人一切的好處都是藉着聖靈，例如：引導、安慰、能力等，而得以成就和享受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恆切的為朋友代禱？我會否為想更認識主和主的旨意，而不斷祈求、尋找、叩門，直至得着神的答應為止？當神給我的東西，與我想像的不同時，我會否懷疑和埋怨神？我是否明白神不一定照我的意思，因祂知道甚麼對我最有益和真正需要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 月 24 日

主題：主趕鬼的權柄被歪曲

經文：路 11: 14-2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14 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，鬼出去了，啞吧就說出話來，眾人都希奇。

11: 15 內中卻有人說：『祂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』

11: 16 又有人試探耶穌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

11: 17 祂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『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自相分爭，就必敗落。

11: 18 若撒但自相分爭，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因為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。

11: 19 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，又靠着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

11: 20 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

11: 21 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。

11: 22 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。

11: 23 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

11: 24 污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，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，既尋不着，便說，「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」

11: 25 到了，就看見裡面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。

11: 26 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。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』

主耶穌趕出一個叫人啞吧的鬼，鬼出去了，啞吧就說出話來，眾人都希奇。內中卻有人說：『祂是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。』又有人試探主耶穌，向祂求從天上來的神蹟。主剛行了神蹟，這是事實不能否認，但又不願承認，便褻瀆主耶穌是靠着鬼王趕鬼，更試探主要求主從天上來的神蹟，以證明祂的確是從神來的。

祂曉得他們的意念，便對他們說：『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凡一家…就必敗落（國和家能維繫是因團結；一旦團結出了問題，自然就會解體）。若撒但…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？因為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。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，又靠着誰呢？這樣，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。

我若靠着神的能力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他所有的都平安無事。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，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，又分了他的贓（主對付仇敵是先「勝」後「奪」。我們傳福音也要先禱告求主捆綁魔鬼的作為，後才得人）。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（凡不站在主這一邊的，就是敵主的；凡不領人歸主的，就是分散的）。

污鬼離了人身，就在無水之地，過來過去，尋求安歇之處，既尋不着，便說，「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。」到了，就看見裡面打掃乾淨，修飾好了。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，都進去住在那裡。那人末後的景況，比先前更不好了。』表示鬼仍尋找機會，當初信者或軟弱的信徒沒有真正認識主，很容易讓鬼再次回來。因鬼最喜歡住在不信主的人裡面，他們單注重外表，裡面卻沒有神、沒有主耶穌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試探主，例如：出外遠行不關好門窗，只求神保守；或考試前不用功溫習，只求神保守考第一等？我有沒有站在主這邊和領人歸主？我有沒有被聖靈充滿和讓聖靈掌管？我有沒有追求更認識主和祂的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8月25日

主題：更有福、更大、更有智慧

經文：路 11： 27-3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27 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，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『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。』

11: 28 耶穌說：『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』

11: 29 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耶穌開講說：『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，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

11: 30 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。

11: 31 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！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

11: 32 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。看哪！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』

主耶穌正說話時，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：『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。』意思指主的肉身母親是有福的。

主耶穌說：『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』這表示兩者比較，聽神的道和遵行的人，比作主的肉身母親更有福。血緣的關係不及屬靈的關係重要。

馬利亞有雙重的福，因她不單順從神的旨意（童女懷孕生子，成為主的肉身母親），更重要是她接受主為她的救主、她的心尊主為大，並作主忠心的跟從者。作主的肉身母親只得一人是神選擇的。但作主忠心的門徒是可以選擇的，更有福因成為神的兒女（約 1: 12）

當眾人聚集時，主耶穌說：『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，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（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後（拿 1: 17）仍能生存）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了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（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埋葬了，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，這更是何等大的神蹟）。

當審判時，南方的女王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（所羅門求神賜智慧，神就應允他賜他智慧；而主是智慧的本身，祂裡面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識（西 2: 3））。看哪！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因此主耶穌比所羅門更大，祂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（啟 17: 14）。但這世代的人對主的話竟不渴慕，所以不及南方的女王。

當審判時，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信息，就悔改了（拿 3: 5-8）。看哪！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（約拿受神差遣卻不順服，逃往他施（拿 1: 3）；主受神差遣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所以祂比約拿更大）。』這表示犯罪而悔改的人，勝於自義而不肯悔改、不接受福音的人。

神蹟對於存心不信的人，只是增加他們的好奇心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比示巴女王更渴蒙和追求主智慧的話，主智慧的話遠遠超過所羅門，因祂裡面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識？主比約拿所傳悔改的信息更大，因祂親自為人成就救贖。當日尼尼微人，因約拿的話而悔改；今天，我有沒有因主的話而悔改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26日

主題：心眼瞭亮，全身就光明

經文：路 11：33-3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33 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

11: 34 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；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

11: 35 所以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，或者黑暗了。

11: 36 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

主耶穌說，沒有人點燈放在地窖子裡，或是斗底下，總是放在燈臺上，目的：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。我們生活的好行為應活在人前，以幫助人認識主。凡遮蔽主從我們身上照出來的事物都是「地窖子和斗」。

你的眼睛 = 身上的燈：你的眼睛若瞭亮 - 全身就光明；
你的眼睛若昏花 - 全身就黑暗。

所以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，或者黑暗了。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主耶穌用眼睛來代表全身，因此，眼睛被甚麼吸引、愛看甚麼和注視甚麼，就表示人心裡所愛的是甚麼；也決定和影響他的人生方向是光明或黑暗。

燈光的作用是照亮四周，先照亮自己的人生，然後影響和照亮別人的生命。若我的眼睛所專注的都是屬靈的事物，我的人生方向必然正確和光明。

想一想：心眼純正的人，裡面必然充滿生命的光。我的眼睛是否專注神和屬靈的事？若不是，我的眼睛專注甚麼？我的心是否專一思念主耶穌和屬靈的事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8 月 27 日

主題：裡面的潔淨比外面更重要

經文：路 11： 37-4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37 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，耶穌就進去坐席。

11: 38 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，便詫異。

11: 39 主對他說：『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

11: 40 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麼。

11: 41 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

11: 42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薄荷芸香，並各樣菜蔬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，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

11: 43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

11: 44 你們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』

說話的時候，有一個法利賽人請主耶穌同他吃飯，主耶穌就進去坐席。這法利賽人看見主耶穌飯前不洗手（指未遵照宗教潔淨禮儀洗手），便詫異。

主對他說：『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麼。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物於你們就都潔淨了…。』主責備他們只注重儀式上的潔淨，卻任

憑內心污穢。先對付裡面的存心，就會從裡面發出善良的言行。人若甘心施捨就不會被邪惡的意念轄制。

主耶穌說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：

- (1) 他們將薄荷芸香，並各樣菜蔬，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，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他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意思他們只注重和遵守律法上最小的事，就是將耕種所出產的獻上十分之一。但更重要、必須遵行，就是公義和愛神，反而不行。
- (2) 他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。意思他們喜歡在人群中凸顯自己的重要和被人尊敬、奉承。他們的動機只是為了貪圖虛浮的榮耀。
- (3) 他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意思外面裝作好看，掩蓋裡面裝滿着污穢和死亡的情況。因此，與他們接觸的人並不知道！

主接受他的邀請，卻毫不偏袒，嚴厲責備他們的錯誤。這表明主在生活上可以遷就，但在屬靈事上絕不妥協。這是我們生活的原則和榜樣。

想一想：我在教會是否在意身份和崗位？我會否為了顯揚自己，故意在奉獻、事奉等，吸引別人注意？故意在人前顯得好看，但在神前卻是污穢，值得嗎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8月28日

主題：絆倒人的，有禍了

經文：路 11： 45-5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45 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：『夫子，祢這樣說，也把我們糟蹋了。』

11: 46 耶穌說：『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，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，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

11: 47 你們有禍了，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，那先知正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。

11: 48 可見你們祖宗所作的事，你們又證明又喜歡，因為他們殺了先知，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。

11: 49 所以神用智慧曾說，〔用智慧或作的智者〕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，到他們那裡去，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。

11: 50 使創世以來，所流眾先知血的罪，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

11: 51 就是從亞伯的血起，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都要問在這世代的人身上。

11: 52 你們律法師有禍了，因為你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。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阻擋他們。』

11: 53 耶穌從那裡出來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的催逼祂，引動祂多說話。

11: 54 私下窺聽，要拿祂的話柄。

律法師中有一個回答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你這樣說，也把我們糟蹋了。』

主耶穌宣告律法師有禍了，因為：

- (1) 他們把難擔的擔子，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動。這裡特別指律法上的重擔，他們將許多嚴苛的規條，加在別人身上，使人難以遵行。但他們連一個指頭也「不肯動」。凡只會教導別人，而自己連一個指頭都不肯動的人，不配作教會的領袖。
- (2) 他們修造先知的墳墓（為了表示尊敬先知，真實的尊敬，是內心的信服和悔改，而不是外表的舉動），那先知正是他們的祖宗所殺的。可見他們祖宗所作的事，他們又證明又喜歡。所以神用智慧〔智者〕曾說，我要（這裡主預言祂將要）差遣先知和使徒，到他們那裡去，有的他們要殺害，有的他們要逼迫。主說在舊約聖經的整個殉道史，從《創世記》第一個被殺流血的義人「亞伯」，直到《歷代志》中的「撒迦利亞」在耶和華的殿被人用石頭打死，要作一個總結。所有流眾先知血的罪，都要歸到這些猶太教領袖身上，這事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。
- (3) 他們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。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他們也阻擋他們。意思他們擁有解釋神的律法，使人明白神旨意的知識的鑰匙。自己不遵行，還錯誤的教導人，使人不能明白神的律法和旨意，以致不能遵行和討神喜悅，不能進神的國。

主耶穌從那裡出來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的催逼祂，引動祂多說話。私下窺聽，要尋找控告祂的話柄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因自己不努力追求靈命成長，更認識神、神的話，便成為別人的攔阻？我有沒有常常求主幫助我、賜我智慧懂得謹慎自己的行為和話語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29日

主題：要知當怕的是誰？

經文：路 12：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1 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

12: 2 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

12: 3 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。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

12: 4 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

12: 5 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？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。

12: 6 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，

12: 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」

12: 8 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。

12: 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
12: 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

12: 11 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，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。

12: 12 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」

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主耶穌開講，先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（不要效法他們只注重外表而忽略內裡誠實，言行和裡外不一）。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；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。在內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』沒有一件事是會不為人知；在審判時，神更將會把它公開宣告出來。

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：『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？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（只有神有權柄將人的靈魂丟在地獄裡，因此單要怕祂、敬畏祂。而那些被魔鬼利用來迫

害我們的人，他們只能叫我們身心受苦、受傷或被殺，卻不能殺靈魂）。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（在（太 10：29）兩隻麻雀賣一分銀子，這裡五隻麻雀只賣二分，等於買四隻送一隻。表示即使那隻免費附送的麻雀，神也不會忘記），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』

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（主耶穌）的，人子（主耶穌）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。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（人若因不認識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說話上干犯祂；將來若認罪悔改，還可得赦免。惟獨明知是出於聖靈的工作，卻故意說是出於魔鬼；叫聖靈無法在他心裡作工。他就沒有認罪悔改的可能，當然得不着赦免）。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，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。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

當我們為主受逼迫時，千萬不要憂慮和單自己去應付。而應學習把一切憂慮和自己交託給主，聖靈不單與我們同在，更會賜我們話語，叫我們能說出自己所想不到的話，來回答那些逼迫我們的人。

我們若相信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每一件事，都是出於神，就一點懼怕都沒有，更會發出讚美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謹慎說話，因今天所說的閒話，將來句句都要供出來？我有沒有作不應作的事？我是否怕人知，卻不怕神知？我一切的遭遇，都是天父許可的，我還怕甚麼呢？當我遭遇逼迫時，我是否急着為自己辯護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月30日

主題：戒貪心 - 無知財主的比喻

經文：路 12: 13-2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13 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請祢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。』

12: 14 耶穌說：『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』

12: 15 於是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』

12: 16 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盛。』

12: 17 自己心裡思想說，「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」

12: 18 又說，「我要這麼辦，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」

12: 19 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，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！」

12: 20 神卻對他說，「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」

12: 21 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」

眾人中有一個人對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請祢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（表明他是因貪財，即使擁有許多財富，永遠不及一個敬虔度日的貧窮人快樂）。』因當時的拉比有權根據摩西律法，替人分配家產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這個人，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，給你們分家業呢？』於是對眾人說：『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豐富。』主拒絕為他在財產上作斷事的官，因祂降生的目的是要傳講天國福音、醫病、趕鬼等。祂所關心的是人的生命；生命比財富重要得多。

主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有一個財主，田產豐盛。自己心裡思想說，「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麼辦呢？」又說，「我要這麼辦，要把我的倉房拆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」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，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！」神卻對他說，「無知的人哪！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」凡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』

在比喻裡的財主是一個以「我」為中心，又以「我的財物」為依靠，只為「我的快樂」打算。他以為他的

「靈魂」也可以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只管吃喝快樂。事實，他不能掌管他的「靈魂」！

這比喻說明人的生命是否豐盛，與財物無關。一個人在神面前是否富足，不是根據他擁有甚麼，而是根據他是甚麼。凡為今生的物質努力、打算，以為可以在地上長久居住的人，都是「無知」的想法。無知的人就是本末倒置 - 只知「預備」今生的生活，卻不知「預備」永恆的生命。只有那些懂得為自己和別人的靈魂打算，在神面前才是富足的人。

世上有許多財主，表面是他們擁有豐盛的財產，但實際是財產擁有他們 - 從財主變成財奴。

想一想：若今天，主要我離開這世界，我在地上所作的一切，究竟要歸誰？我是否知道，我不是財物的主人，而是財物的管家，是神託付我管理的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8 月 31 日

主題：不憂慮、要先求祂的國

經文：路 12：22-3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22 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？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？

12: 23 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

12: 24 你想烏鴉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又沒有倉，又沒有庫，神尚且養活他。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？

12: 25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〔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〕

12: 26 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作，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

12: 27 你想百合花，怎麼長起來？他也不勞苦，也不紡線。然而我告訴你們，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。

12: 28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裡的草，今天還在，明天就丟在爐裡，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

12: 29 你們不要求吃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掛心。

12: 30 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。

12: 31 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。

12: 32 你們這小群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

12: 33 你們要變賣所有的，賙濟人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賊不能近，蟲不能蛀的地方。

12: 34 因為你們的財寶在那裡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裡。』

主耶穌又對門徒說：『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？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？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…。』

你想烏鴉…神尚且養活他。你們比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？

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，使壽數多加一刻呢？這最小的事，你們尚且不能作，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？

你想百合花…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。

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野地裡的草…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你們不要求吃甚麼，喝甚麼，也不要掛心。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。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（體貼神的心意，神也體貼我們的需要）。你們這小群，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，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

你們要變賣所有的，賙濟人，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（將財物變賣分給窮人，就是將財物積存在天上的銀行戶口），就是賊不能近，蟲不能蛀的地方。因為你們的財寶在那裡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裡。財寶最能吸引人心，人的財寶若積存在天上，就會思念天上的事和談論屬靈的事；若他的財寶在地上，就會思念地上的事，大談投資、買賣等等。

主耶穌教導我們不要為衣食憂慮，但不是叫我們閒懶不工作，憂慮只是不信的表現。神既然賜我們生命和身體，只要遵行主的教導，祂必然看顧我們。

想一想：我的信心生活，是不是當甚麼都沒有，還有創造宇宙的主？我若對神有信心，就能免去一切不必要的憂慮？我是否相信地上的財寶會失去，所以不值得我浪費時間精力，更不能依賴它？在我心中是神坐寶座？還是讓財寶代替了神的位置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